|  |  |  |  |  |  |
| --- | --- | --- | --- | --- | --- |
| **瓯江学院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考勤统计-旷课**  **（第十一周）**  **各班级：   为引导学生更好的进入学习状态，保证学风建设工作的顺利展开，营造学院良好的学习氛围，经管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班级进行学风检查，现将检查结果给予通报，其具体情况见附件。希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校纪校规，做一名文明、合格的大学生。   补充说明： 1、按照《学生手册》第50页第（3）项规定，因事假缺课一节扣1分，迟到1次扣2分，旷课一节扣5分（两次迟到或早退作一节旷课）。 2、如有疑问，请及时向各自辅导员、学风建设指导老师法老师、学习纪检部方同学联系。 3、请在当天发布公告三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无问题，逾期数据将直接备案，今后不得修改。 根据班级考勤及抽查记录，现将上周考勤情况进行通报。** | | | | | |
| **上课出勤情况** | | | | | |
| **班级 时间 姓名 节数 备注** | | | | | |
| **19数学类三班** | **11月15日** | 王虹 | 3节 | 请假 |
| **19数学类四班** | **11月11日-11月15日** | 金涛 | 16节 | 请假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错误请于本班副班长反映，副班长于当周周二前凭证明与学习纪检部反映或于周二下午之前将证明交至5-407法琦老师处，逾期将不予修改；如无问题，数据将直接备案。如有问题请联系18258008465（冯同学）。**

**瓯江学院数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习纪检部**

**2019.11.16**